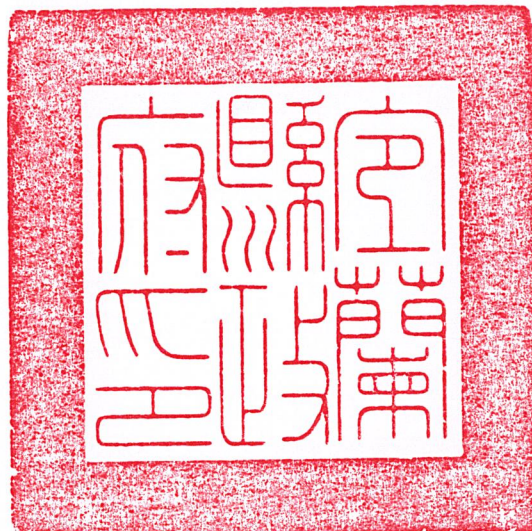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04180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五結鄉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張合春」派下員變動名冊等件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。
- 二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113年3月11日五鄉民字第11300045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將五結鄉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張合春」派下員變動名冊及系統表公告於後，如認為內容有不實、錯誤或遺漏情事，凡與本公告事項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均得提出異議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期滿無人異議，即視為所申報內容無訛，驗印發給派下員變動名冊。
- 二、如對本公告有異議且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，本府將依同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辦理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四、本公告在本府（民政處）網站公告30日，並於宗教禮俗科陳列派下員變動名冊及系統表，供權利關係人閱覽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民政處處長張謙祥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